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91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智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

債 務 人 李智光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涂德和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

李蘭珠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0號

李婷珍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吳榮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吳黃玉賞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鍾菊貞兼曾村生之繼承人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曾耀霆即曾村生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巷0號8樓

曾祥誠即曾村生之繼承人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曾心玲即曾村生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9樓

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

01 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
02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未按
03 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
04 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
0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6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
07 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經查
08 覆以債務人吳榮芳為要保人之壽險資料，惟其住所在高雄市
09 苓雅區，此有債務人吳榮芳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
10 資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
11 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12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